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7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67312X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477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宇翔

注 师 编 号： 11000385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艳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13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773 号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全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全宇制药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对其作出如下调整: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内容

- (1) 前期新厂场地填挖平整工程相关业务资料未及时提供财务部门,导致工程预付款余额 10,470,500.00 元未及时结转确认固定资产,本期追溯调整;
- (2) 本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报销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存在不合规票据,本期予以清退并更正。

### 2、相关审核和审议手续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具体会计处理、披露

1、固定资产确认不及时,追溯调整后,调减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0,500.00 元,调增 2020 年末固定资产 10,470,500.00 元;调增 2020 年末累计折旧 1,054,612.03 元,调增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42,036.33 元,调减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612.03 元。

2、清退前期不合规票据,追溯调整后,调增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 162,000.00 元,调减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 19,975.00 元,调增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975.00 元。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020 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科目/披露内容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7,918.77	-10,470,500.00	11,457,418.77
固定资产	158,014,407.47	10,470,500.00	168,484,907.47
累计折旧	30,806,358.11	1,054,612.03	31,860,970.14
管理费用	10,190,050.52	342,036.33	10,532,086.85
净利润	282,561.29	-342,036.33	-59,475.04
其他应收款	2,979,120.53	162,000.00	3,141,120.53
其他应付款	42,067,388.35	-19,975.00	42,047,41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5,749.38	-872,637.03	-11,208,386.41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宇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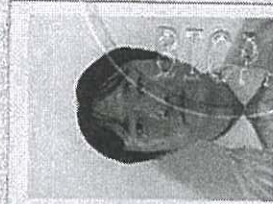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03197906204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宇翔

证书编号: 1100038500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8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2月 3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艳颖  
 Full name 张艳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8  
 Date of birth 1973-04-28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7304281028  
 Identity card No. 21090219730428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艳颖  
证书编号：310000084613

证书编号：31000008461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13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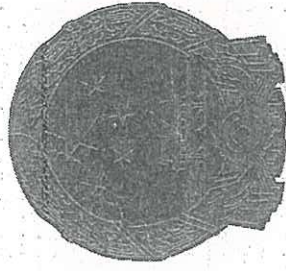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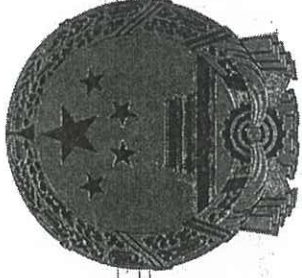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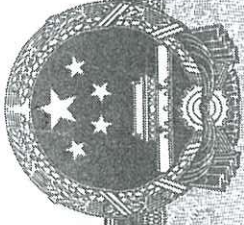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